

哈尔滨音乐学院文件

哈音院发〔2022〕6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音乐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修订）》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修订）》经2022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修订)

为强化我院研究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提升研究生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贡献率，提高研究生教育综合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我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下同）发表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字数不低于 6000 字或三个版面。发表期刊不能为 CSSCI 收录期刊的增刊、特刊、论文集，论文内容不能为会议综述、比赛综述，本要求中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按此规定执行。

(二)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三)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音乐创作》上发表作品 2 部。

(四) 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完成与专业领域相关的、我院认定的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五)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专

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且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音乐创作》上发表作品 1 部。

（六）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参赛单位，创作的作品在我院认定的省部级 A 类及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七）以独唱或独奏形式，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参赛单位，在我院认定的省部级 A 类及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除满足上述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外，还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博士研究生提前申请博士学位，除满足上述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外，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我院认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我院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省级学术期刊（可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学术资源平台检索）上发表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字数不少于两个版面）或学位作品 1 部。

(二) 参与指导教师主编的, 与研究生本人的专业领域相关的专著、译著撰写, 并正式出版, 研究生所撰写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撰写字数可在专著、译著中查证)。

(三) 参与指导教师主持的, 与研究生本人的专业领域相关的课题并出具经课题组认定的具体工作成果。

(四)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 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参赛单位, 创作的作品在公开举行的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或入围我院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

(五)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 创作的作品在我院公派的演出活动中公演。

(六) 以独唱(奏)或重奏形式, 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参赛单位, 在公开举行的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或入围我院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

(七) 以独唱(奏)或重奏形式, 参加我院公派演出活动。

硕士研究生提前申请硕士学位,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 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 在《音乐创作》上发表作品 1 部。

3.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 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参赛单位, 创作的作品在我院认定的省级 A 类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4. 以独唱(奏)或重奏形式, 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参

赛单位，在我院认定的省级 A 类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三、申请学位成果审查

（一）研究生应于资格审查期间，将用于申请相应学位的成果原件及复印件送交各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初审通过后统一送研究生部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审查阶段。

（二）导师组预答辩结论优秀的学位论文，在资格审查期间可免于成果审查。匿名评阅结论全部为优秀（总体评价分数在 100-90 分之间，且各单项评议项目分数大于或等于单项分值 85%）的学位论文，可不对申请学位作出成果要求；匿名评阅结论未达到全部优秀的学位论文，须于答辩前一周提供申请相应学位的成果原件及复印件送交各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部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四、其它

（一）本要求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8 级及以前尚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既可按本要求执行，也可参照哈尔滨师范大学申请学位成果要求执行。

（二）研究生在专业音乐院校主办的学术期刊和 SCI、SSCI、EI、A&HCI、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经专家组认定符合要求，可作为申请学位的成果。

（三）研究生在本要求修订前取得的成果，按照修订前的要求进行认定。

(四)本要求制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修订，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哈音院发〔2019〕55 号)自动废止。